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炎陵县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1万吨 硅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炎陵县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年开采1万吨硅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炎陵县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1万吨硅石项目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炎陵县壅溪乡仙坪村建设年开采1万吨硅石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平硐开拓，采矿方法为留矿全面采矿法。矿区面积：0.0392km²，准采标高为+820m~+760m，服务年限4.4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主平硐、+790m中段平硐1、+790m中段平硐2；设主工业场地1个，由原有采矿工业场地重新修整，场地内设空压机房、风机房、杆上式变压器、配电房等，设矿石破碎区一处；新建主井、风井1、风井2，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产品方案为硅石矿原矿，伴生矿产为钾长石，直接作为矿石外卖，不进行选矿。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矿硐涌水、矿石水洗废水、矿区初期雨水、堆场淋滤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大部分回用水洗、降尘用水，部分作为矿区林地用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散户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四格净化池，经处理后收集作农肥，不外排。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爆破堆喷雾洒水、定期巷壁清洗，工业广场喷雾除尘、加强通风，矿石破碎

筛分工序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区内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好废石堆场，加强废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对原有废石堆场进行修缮，建设挡土墙，倾斜侧设置收集地沟；对不再利用的裸露荒地及边坡进行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三合一”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炎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炎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7日印发